

## 110 學務簡訊

- 標題: 住海邊、管很大的性平會到底是啥物 sī siánn-mih?!
- 作者: 吳怡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行政專員)

「性平會不就是處理跟調查校園性別事件的單位而已嗎?沒有案件要調查的時候，應該很閒、很輕鬆吧?!」

「性平會是住海邊嗎?真的管好多喔!只是講個笑話，開開玩笑而已也要被送性平會調查喔?!」

「如果被人投訴送到性平會感覺很糟糕!我的一生名譽不就毀了?!」

「我只是想要把事件發生後不愉快的情緒跟心情告訴心理師，為什麼我還要被通報?這樣我發生的事情會不會讓全校都知道了?」

以上都是對於性平會業務內容常見的認識、評論甚至擔憂。其實，上述的說法可能只對了一部分，更多是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的制度和立法精神不瞭解而來。

###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任務

《性平法》第1條開宗明義宣示，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是《性平法》的主要精神。因此，根據《性平法》第6條規定，學校性平會的八大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在這八大任務中，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的防治、處理及調查其實只佔了其中的兩項(第四和第五項)，其餘六項更要緊的業務是針對學校成員(包括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的性別平等教育推廣以及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的校園空間。可見，**以教育方式**教導學校所有成員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才是性別平等教育最核心的價值所在。

因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年度都會規劃多元化形式相關課程。針對教職員工，由人事室和教務處辦理職員工和新進教師性平增能講座；針對學生，由教務處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由學務處心輔組辦理性別論壇、性別影展、台南粉紅點、性平教育專題等相關通識認證講座及宣導活動。透過不斷教育宣導的歷程和方法，提升學校成員個人的性別意識敏感度及身體與性自主知能，並培養相互理解，尊重多元之性別民主素養，才可能達到消弭一切性別差別待遇、歧視、性別刻板印象以及種種的不合理壓迫，促使各種性別或性傾向者都能站在公平的立足點上發展潛能，不因生理、心理、社會及文化上的性別因素而受到限制。同時，建立學校成員之性平事件防治知能，進而構築安全友善之生活環境，以達支持性別正義及個人尊嚴之公民社會。

另外，《性平法》第 12 條明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性平法》第 14 條更強調「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因此，由總務處和駐警隊負責規劃本校友善校園安全空間，這幾年來陸續在各校區建置了各項**性別友善設施**，如：性別友善廁所<sup>1</sup>、哺乳室、婦幼優先停車位。駐警隊自 108 年起陸續規畫推動「**智慧校園安全服務計畫**」，採分年、分校區、分階段方式整合校區監視錄影、安全求救及通報系統設備及駐警隊校園安全工作，運用 AI 人工智慧及邊緣運算技術，正式成立本校「校園安全作業中心」24 小時輪值及運作，落實校區安全監控及緊急安全通報處理作業，以維護校園安全。

然而，對於性平會所有業務來說，最沉重的行政負擔則是落在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的調查與處理。因為《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除了明訂要求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對於校園性平事件發生後調查處理機制更是有相當嚴格的行政程序規定。這些規定的目的除了要維護當事人的權益、提供相關協助為出發，更是為了杜絕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再度發生，校園性平事件零容忍的展現。

### ■ 到底怎樣的行為樣態算是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稱校園性別事件)呢?

依照《性平法》第 2 條定義：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近年來，本校曾經發生過的校園性平事件樣態，如：在網路上以具性別歧視的言論攻擊他人的言語性騷擾或性霸凌、未經他人同意下不歡迎的肢體碰觸性騷擾，甚至是不受歡迎的過度追求，在系館廁所或宿舍、校外租屋處浴室的偷窺偷拍行為、趁熟人飲酒後趁機性騷擾或性侵害、師長教練助教利用權勢與學生發生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等，而進入性平程序後調查結果認定成立的案件，所在多有。

其中，因著手機拍照功能的進步和便利，也間接導致偷窺偷拍行為更是有連年增加的趨勢。但是，偷窺偷拍行為不只觸犯性平法，更嚴重還涉及《刑法》315-1 條妨礙秘密罪<sup>2</sup>的問題，提醒同學們千萬不要因為一時的好奇心或衝動之下以身試法。

### ■ 校園性平事件跟你有關

曾經在一些教育宣導的場合發現，多數的同學們(尤其是生理男性)對於校園性別事件的議題置身事外，彷彿與他們無關，認為自己應該不會那麼倒楣成為受害者，因此不需要了解。事

<sup>1</sup> 目前已在光復、成功、敬業及勝利校區設置共 10 處性別友善廁所，未來朝向所有校區皆設置之目標。全校性別友善設施位置圖請見：<http://oga.ncku.edu.tw/p/412-1027-8061.php?Lang=zh-tw>

<sup>2</sup> 《刑法》315-1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實上，在校園性平事件發生過程中，可能會牽扯相當多人，除了行為人跟被行為人自身之外，你也可能成為目擊者或被案件雙方當事人尋求協助的相關人。但，千萬不要成為事不關己或對事件當事人落井下石的旁觀者。

### ■ 如果不幸遇到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你可以怎麼做？

我們都不希望自己是那個遇到性平事件的人，但倘若不幸遭遇這樣的事件時，首先，您必須先相信自己受到他人冒犯的直覺，千萬不要感到自責或質疑自己的感受。我們的文化通常都教育我們要「以和為貴」，我們很少學習如何「拒絕別人」，甚至對於「表達反對」的行為會感到擔憂。倘若在面對性平事件時，只採取消極的應對模式，如：隱忍不說、不予理會(如：假裝聽不見或聽不懂)、逃避(自請調職、轉學/班、搬家等)等，通常不會發生制止的效果；反而可能讓騷擾者更肆無忌憚、食髓知味，導致更多受害者的產生。因此，若不幸遭遇性騷擾時，建議採取下列的積極應對模式，比就有效制止他人的性騷擾行為：

- (一) 如果雙方沒有權力差距或可能引發人身安全疑慮的情況下，可先嘗試向騷擾者表達：立即且明確表達被冒犯或不舒服的感受、大聲說「不」，要求對方停止騷擾行為並道歉，或尋求第三人的支持。
- (二) 如果情況無法立即改善，則應採取掌控情勢的策略。若是較危急的情境，請以保全性命為最大考量。再進行蒐證，清楚記下事件發生的情境、過程與保全完整事證(當時的人、事、時、地、物、監視器畫面紀錄、通訊對話內容截圖等)；倘若是性侵害事件，立即到醫院驗傷是重要的蒐證方式。並請向您信任的親友師長、學校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06-2757575#55555，或直撥 06-2381187)或性平會(校內分機:50324、50325)反映並尋求協助。

當學校的教職員工知悉疑似發生性平事件時，依《性平法》第 21 條<sup>3</sup>規定必須在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這項責任通報的規定，主要是要杜絕過去校園內常發生隱匿掩蓋性平事件的陋習，因此，倘若沒有在規定時間內進行通報，負有通報責任的學校教職員工還可能會因此受罰<sup>4</sup>。

### ■ 通報之後您可能會面對的程序

強制通報的機制可能會讓當事人擔心是否自己發生的事件就會曝光，全校都知道他發生了什麼事？實際上，校安通報全程都是匿名處理，只有處理通報者和性平會業務承辦人會掌握雙方當事人的個資。再者，根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4 條<sup>5</sup>規定，所有相關業務承辦人員都負有保密的責任。

當您遭遇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而被進行校安通報後，性平會業務承辦人接獲校安中心的通知就會主動與您聯繫，主要會向您說明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提醒您依法可以如何主張並維護自己的權益，同時關心您當下的情緒反應，提供您所需要的協助或轉介心理諮商資源。倘若您認為暫時只希望處理自己不舒服的情緒或想要讓行為人知道自己的行為已經造成冒犯，沒有想要進行正式的調查程序，若衡量案件情節無涉及公益原則之虞<sup>6</sup>，性平會通常也會尊重成年學生個人

<sup>3</sup> 《性平法》第 21 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sup>4</sup> 《性平法》第 36 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sup>5</sup>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4 條: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sup>6</sup> 公益原則的定義指的是:多人受害、多人涉案、教職員工對學生案。

意願，不會強迫還沒做好準備的受害者啟動調查程序。反之，倘若案情嚴重，學校則會主動以檢舉人方式，開啟調查。

倘若您決定啟動性平事件調查程序來捍衛自己的權益時，就會請您填寫「[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申請書](#)」，性平會正式收件後 20 日內就會通知您依據《性平法》第 29 條<sup>7</sup>規定是否受理本案件？倘若正式受理後，依法在 2 到 4 個月內，性平會須完成性平事件的調查，而您會接受調查小組的訪談，調查結果會產出一份正式的調查報告。倘若調查結果成立，依法<sup>8</sup>行為人就必須強制接受心理諮商、性平教育，並視情況向被害人道歉以及依情節輕重而訂的校規相關處分。

在此，也要再度聲明，《性別平等教育法》是一部以「教育」為精神的行政法。「學生宜教從寬、教師慎處從嚴」，對於學生身分或情節輕微的行為人，我們希望透過教育及輔導的概念而非單純懲罰的方式，讓他可以坦承面對自己行為上的偏差而造成對他人的冒犯甚至是傷害，只有好好面對自己的過錯，接受諮商輔導的協助，找出提醒自己的方法，未來才可能有避免再犯的可能。對於教師身分或情節嚴重者，若濫用權力不對等關係導致性平事件發生，性平法則會有其嚴厲之處，嚴重可能會影響到教師職員工的工作權益。

## ■ 那些校園性平事件教我們的事

倘若我們平時建立足夠的性別平等觀念及法治教育，在人際互動的過程中時刻提醒自己要尊重他人的隱私權與身體界線，不任意濫用自己所擁有的權力位置來侵犯他人性與身體自主權，避免使用性別刻板印象的態度來理解個別差異，其實，大多數的性平事件可以不必發生。

近來我們也發現，因為網路社群媒體的便利跟普及，在遭遇性平事件後，有些人(不一定是事件當事人本身，可能是聽聞者)會選擇把事件 po 到網路社群媒體(如 Dcard)造成公審或肉蒐事件當事人的效果。事實上，這樣的作法，並不見得是一個立即有效或理想的處理方式，反而還可能因為非事件當事人過多非理性的評論所引發「鄉民的正義」，導致發生另一種網路霸凌的情況，無論對事件任何一方的當事人而言，更可能造成二度傷害。因此，還是要呼籲跟提醒各位同學們，目前依照我國所設立的性平三法<sup>9</sup>，我們可以採取正規的行政及司法程序來捍衛自己的權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非常樂意提供各位同學們協助。

性別平等教育就是教導看見性別差異、尊重人權平等的教育，是一種意識覺醒、文化重建的歷程。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性別平等人權擁有共同的價值觀，性別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自然水到渠成。

---

<sup>7</sup> 《性平法》第 29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sup>8</sup> 《性平法》第 25 條：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sup>9</sup>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